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
聯絡人：吳金儒
電話：02-23758368 分機 1613
傳真：02-23758453
信箱：carissa@bamid.gov.tw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71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局音(業)字第1093000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各乙份

主旨：檢附有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採取相關必要之防疫措施及注意自身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所訂定之因應指引文件（如附件）：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 二、請持續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公告之最新資訊。

正本：有聲出版業相關公協會

副本：

局長徐宜君

簽閱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 月 30 日勞職衛 2 字第 1091004580 號函訂定

壹、前言

鑑於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有擴大趨勢，國內已有多起境外移入及境內傳染病例傳出，為保護職場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相關規定，採行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協助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指引，以提升事業單位對職場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辨識能力，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

貳、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應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之危害（包括蒐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有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臚列如下：

一、共通性注意事項

事業單位為建立職場之危害風險管控機制，確保勞工安全健康，除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外，應於疫情流行期間，因應疫情發展及勞工防護需求，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包括：

- （一）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不得禁止勞工戴用；尤其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雇主應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 （二）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勞工健康管理。
- （三）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有感染之虞者應強化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 （四）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 （五）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

往中國大陸疫區。

- (六)如有近期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

二、高風險作業勞工之管理

- (一)針對醫療院所、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醫學實驗室等高風險事業單位，應建置緊急應變策略及程序，對進出高風險工作場所之醫事人員、承攬商勞工及派遣勞工(如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加強管理，置備充足且合格有效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如有明確暴露及感染之虞者，防護口罩等級至少在 N95 以上)，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同時應加強工作場所之清潔與消毒。針對醫療機構人員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時，雇主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防護面罩、防護衣等)。
- (二)對於交通站場、運輸工具、商場、百貨公司等第一線服務人員，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者，雇主除應為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亦不能禁止勞工工作時配戴口罩。
- (三)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同時對於曾經接觸或有感染危害之虞之勞工，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四)對於勞工有暴露於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應置備適當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遭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等，應予消毒、適當儲存及標示；對於場所及相關器具、用品等應

予以清潔及消毒。另如有需要，亦可洽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設置之各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諮詢協助。

參、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

一、勞工應做好自主管理，使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前往中國大陸疫區旅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如為第一線工作勞工，宜配戴口罩。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及接觸史，並主動告知雇主。

二、雇主如未能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勞工得拒絕指派前往疫區提供勞務。雇主如強行要求，且未提供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致勞工有權益受損之虞，勞工得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雇主給付資遣費。

三、勞工於工作場所或公出途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災害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一)有加勞保者，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如有不足部分，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相關職業災害補償。

(二)未參加勞保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資、醫療、失能及死亡之職業災害補償。

(三)不論有無參加勞保，職災勞工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器具、家屬等補助。

四、勞工如有對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及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疑慮，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尋求協助。

肆、其他注意事項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編訂日期：2020/01/29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确诊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由於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可能增加呼吸道傳染病之傳播風險，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 2 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婚喪喜慶、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皆為適用範圍，而所需採取之防疫措施，得視集會活動之形式及人數彈性調整。

參、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

1. 依國內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

2. 倘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二)建立應變機制

若為大型或辦理期間較長之集會活動，除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以利遵循，包含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以及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三)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 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及活動網站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 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 維持手部清潔

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2. 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四)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1. 集會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

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2.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 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2. 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二) 維持現場環境衛生及供應足量的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
3. 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現

場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 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應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上開人員每日(至少 1 次)體溫及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 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

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